

证券代码：400212

证券简称：民生 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9 日以 OA 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4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股东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福建前深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前深乾”，持股比例 14.6895%）2025 年 5 月 2 日向公司邮箱发送的《福建前深

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申请召开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》及其附件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》。前深乾申请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并审议表决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罢免赵英伟先生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、罢免刘晓勇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二、《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补选陈丽琼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2.02 《关于补选许丽东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三、《提请聘请独立的第三方律师对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专项调查》

四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股票市场进行股票回购，并将该股份用于未来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；反对 4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

结合公司对股东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查情况，董事会经过审慎讨论，一致认为：

一、提案 1 关于罢免监事会主席的要求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不应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前深乾应予修改。此外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由监事会合法合规召集召开，会议形成有效决议并公告。

二、提案 2 存在部分问题，前深乾需补充：（1）请说明提案 1 是否为提案 2 的前置议案，若提案 1 未通过股东会审议，提案 2 是否还需进行表决，如未能说明，若发生提案 1 经公司股东会表决未通过、但提案 2 部分或全部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情形，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合规运作存在问题；（2）请提供被提名人陈丽琼女士、许丽东先生关于同意前深乾提名其为公司监事的同意函。

三、提案 3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不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前深乾应撤回该提案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合法合规召集召开，会议形成有效决议并公告，不存在程序违法的情形，前深乾如存在异议，可通过合法方式提出主张。

四、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有明确限制，提案 4 中回

购用途存在明显违法，公司董事会已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予以明确指出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分别向前深乾致函并指出该提案的违法性，前深乾未回应且重复提出违法提案，前深乾应修订或撤回提案。

五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建议提案股东前深乾应对存在问题的提案进行补正、修订或撤回，确保相关提案合法合规。待提案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修订、撤回相关提案、补充必要的支持性材料后，董事会将再行审议。

六、基于上述，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